

栾川县统计局文件

栾统〔2022〕9号

栾川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及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各股、室、队、中心：

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政〔2019〕24号）、《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栾政〔2020〕9号）和《栾川县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栾双随机〔2022〕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栾川县统计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本着利于工作、易于操作的原则，特制定我局的2022年“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及抽查计划。

一、任务名称

2022 年县域内规上企业统计执法检查 和 2022 年县域内
规上企业统计监督检查

二、抽取对象范围

县域内规上企业中随机抽取企业

三、检查主体

县局法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人员及其它人员

四、检查时间及要求

2022 年县域内工业统计执法检查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1 日，集中利用 6 天时间，按 2%的抽查比例，对县域内 177 家规上企业（实际导入 170 家，其中有 7 家因注册号与单位详细名称不匹配而没有导入）随机抽取 4 家单位进行统计违法行为执法检查；2022 年县域内工业统计监督检查定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6 日，集中利用 6 天时间，按 2%的抽查比例，对县域内 177 家规上企业随机抽取 4 家单位进行统计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台帐是否建立、帐表机是否一致、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是否操作熟练和与统计有关的人员、设备、制度是否设置并遵守严格。

附件：1. 栾川县统计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栾川县统计局执法人员名单

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栾川县统计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县政府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1	县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县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调查对象	2%以内	1 次/年	现场检查 and 调账检查相结合	
2	县统计局	统计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调查对象	2%以内	1 次/年	现场检查 and 调账检查相结合	

附件 2

栾川县统计局执法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电话	执法证件号	执法单位	备注
1	崔海波	男	15837967822	16031533001	栾川县统计局	有效期： 2021.1-2025.12

